

# 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

## 總說明

消防法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增訂第十五條之三，其第七項規定「第五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儀器設備與人員、程序、應備文件、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變更、延展、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停止執行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內政部為規範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專業機構申請登錄之書面及實地審查等相關費用，爰訂定「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書面及實地審查費金額。（第二條）
- 二、經書面審查後駁回，或辦理實地審查前撤回申請者，退還實地審查費規定。（第三條）
- 三、核發、換發或補發登錄證書費金額。（第四條）
- 四、免繳納證書費之情形。（第五條）

## 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申請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專業機構登錄者(以下簡稱申請機構),按申請認可業務項目,繳納下列費用。申請延展登錄者,亦同:</p> <p>一、書面審查費:新臺幣四千七百元。</p> <p>二、實地審查費:新臺幣二萬五千九百元。</p>	<p>一、依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專業機構依其認可業務項目分為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及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別辦理上開二類專業機構之審查及登錄;故序文明定申請登錄者應依認可業務項目分別申請,並應一次繳納書面審查費及實地審查費。</p> <p>二、另因辦理登錄及延展登錄所需審查程序及所耗費時間、人力均相同,爰收取相同金額之費用。</p>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進行書面審查後駁回申請,或申請機構於實地審查前撤回申請者,退還實地審查費。</p>	<p>書面審查後經駁回或實地審查前自行撤回申請者,退還實地審查費。</p>
<p>第四條 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登錄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六百元。前項申請,經撤回或駁回者,退還證書費。</p>	<p>申請核發、換發登錄證書,或因登錄證書污損、滅失等申請補發者,每張應繳納證書費金額;另經撤回或駁回申請者退還證書費。</p>
<p>第五條 申請換發登錄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證書費:</p> <p>一、因中央主管機關變更登錄證書格式。</p> <p>二、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機構地址變更。</p>	<p>規費法第七條但書規定,依法應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適用之。中央主管機關變更登錄證書格式、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機構地址變更係因政府機關行政需要主動辦理者,該項換證規費不宜由民眾自行負擔,爰於本條定明得免繳納證書費之情形。</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定明本標準施行日期。</p>